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404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035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10000A_11200350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行政院相關函釋，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12年2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支給辦法）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支給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行政院78年1月4日台78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核示事項一、84年4月20日台84人政給字第05212號函、91年11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35251號函及行政院歷次函釋與支給辦法未合部分，均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。
- 四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13



1120001197

有附件